

#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 法國司法制度介紹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黃睦涵導師

派赴國家：比利時、法國

出國期間：108年5月14日至108年6月2日

報告日期：

## 摘要

筆者經法務部選派，參加法國司法官學院（ENM）舉辦之法國司法制度介紹課程，該課程主要係介紹法國的民刑事司法制度，並說明檢察官、預審法官、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等職位的角色及功能。其中，預審法官為我國所無之制度，其功能類似檢察官，對於案件有偵查的權力，然權限較檢察官大許多，亦可偵查較為複雜、重大的案件，此一制度的存在，實值我國探討。ENM 除了課堂教學外，另外安排學員參訪上訴法院及最高法院，以及前往布列斯特地方法院實習，實地了解法庭開庭之模式及預審法官的工作面貌，讓課堂上所習得的知識得以栩栩如生呈現在眼前。筆者另前經由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例時代表處同仁的協助，前往比利時參訪司法官訓練所，瞭解該機構設立目的及司法官培育的重要性，進一步探討有無深度交流合作之可能，成果可期。

# 目錄

壹、 緣起.....	4
貳、 比利時參訪部分.....	4
一、 行程表.....	4
二、 參訪內容.....	4
(一) 與臺灣同行健走活動.....	4
(二) 參訪司法宮.....	5
(三) 參訪司法官訓練所.....	7
參、 ENM 學習之部分.....	10
一、 行程表.....	10
二、 課程內容.....	10
(一) 簡介.....	10
(二) 預審法官之角色.....	15
(三) 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之角色.....	19
(四) 檢察官的定位與功能.....	22
肆、 法院實習.....	23
一、 簡介.....	23
二、 參與刑事審理程序.....	25
三、 預審法官之實習.....	27
(一) 參與開庭過程.....	27
(二) 預審法官的工作內容.....	30
伍、 心得感想與建議.....	32
一、 增進與外國司法官的交流與互動.....	32
二、 預審法官之價值？.....	33
三、 司法官的工作負擔？.....	34
四、 給予一定的補助，鼓勵國際交流.....	35

## 壹、緣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司法官學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與法國司法官學院（*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下稱 ENM）簽訂合作議定書，約定雙方每年進行專業與經驗之交流。ENM 於 108 年 3 月間，安排學習司法官 Cyril 前來司法官學院交流 3 週的時間，參與司法官學院為其所安排之一系列課程，包括參訪軍事機關、與 59 期司法官學員座談，法院、檢察署的見習等。而依照該合作議定書之內容，臺灣在職司法官亦可前往 ENM 參與該院的基礎課程及至法院之實習。因此，筆者此次即有機會透過上開計畫，前往 ENM 一窺法國司法制度之梗概，並與各國司法官進行交流與學習。再者，因我國與比利時資深副檢察總長 Andre Vandoren 有密切之往來，Vandoren 先生亦曾於去年 11 月間，來臺參與司法官學院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科技偵查與恐怖攻擊之相關議題，與我國之關係相當密切，所以這次的法國行程，亦透過我國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下稱駐歐盟代表處）楊平齊公使、邱琬絢一等秘書之安排，前往比利時參訪司法官與司法官訓練所，收益匪淺。以下分別就比利時參訪部分以及 ENM 學習、法院實習部分進行報告。

## 貳、比利時參訪部分

### 一、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5 月 16 日	09:40	與臺灣同行健走活動
	13:00	參訪司法官
	15:00	參訪比利時司法官訓練所
5 月 17 日	09:30	拜會駐歐盟代表處曾厚仁大使

### 二、參訪內容

#### （一）與臺灣同行健走活動

此次前來比利時交流，其中第一站，即是參加駐歐盟代表處所舉辦的「與臺灣同行」健走活動，該活動係自去年所開啟，原本僅有駐歐盟代表處舉辦，但因成效良好，故今年駐歐洲 13 館處均於同日舉辦健走活動，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活力與精神。筆者於臺灣生活多年，不論是學生時期，或是擔任檢察官後，從未參與健走、遊行等活動，此次經由參訪比利時的機會，參與駐歐盟代表處所舉辦之活動，深深感受到我國駐外人員的積極與活力，在我國外交處境日益艱困的情況下，仍努力在夾縫中求生存，尋求友邦的認同與支持，並凝聚僑胞的向心力，實屬不容易的事情。



參與健走活動



與曾大使合照

## (二) 參訪司法宮

司法宮（Palace of Justice）是一棟歷史非常悠久、雄偉的建築物，坐落在布魯塞爾的市中心，金黃色的屋頂十分顯眼，從遠處即可看到其佇立之模樣。司法



司法宮外觀

宮係於 1860 年開始興建，迄至 1883 年 10 月 15 日始興建完成。司法宮因歷史悠久，甚具文化價值，故於 2010 年 5 月 3 日被布魯塞爾政府劃定為受保護之建築物。目前司法宮正在進行外牆的維護工程，由於工

程複雜，且又屬古蹟，施工不易，預計還要數十年才能完工。

到達司法宮的當日，係由 Vandoren 副檢察總長的陪同下，親自帶領我們進行參訪活動。Vandoren 副檢察總長首先帶領我們參觀大廳入口處，其挑高為 39 公尺，可見其雄偉與壯觀。之後，我們進到比利時最高法院的法庭（The stately courtroom of the Court of Cassation）。這個法庭的裝飾令人印象深刻，且擺飾也較為豪華，雖然名之為法庭，但實際上較類似會議室或是法官的集會地點，在法庭內，懸掛 King Leopold 1（比利時的第一位國王）的畫像。Vandoren 副檢察總長表示，每年最高法院的院長都會召集法官們在該處集會，且該傳統已行之有年，該法庭對於法官也具有特別的意義。

在 2016 年 3 月 22 日時，布魯塞爾發生恐怖攻擊事件，分佈在該市機場以及地鐵站，造成 32 人死亡。Vandoren 副檢察總長告知因該次恐怖攻擊所造成的危害重大，故由檢察官主導調查過程，而為了審判該次的案件，司法宮特別在其內規劃了一個特殊的法庭（Court of Assizes），審理恐怖攻擊事件或是重大的謀殺等社會事件。此次參訪司法宮，Vandoren 副檢察總長特別帶我們前往該法庭，並解釋為了確保法庭秩序的維護與安全，該法庭與出入口與一般出入口完全隔離，人犯也不從一般的出入口進出，而有特殊的出入口，並在入口處設置維安設備，確保法庭安全。

另外，比利時法庭與我國的法庭相較，其特殊之處在於法庭中檢察官的席位設置。我們都知道，我國的法庭中，因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所以係將檢察官的席位放置在法臺下方，而與被告、辯護人席位等高，然而，比利時的法庭中，檢察官係坐在法臺上方，面向法官的右手邊之處，而與法官等高。筆者詢問 Vandoren 副檢察總長何以該國採取這樣的法庭配置，Vandoren 副檢察總長僅開玩笑的要我們不要將我國的法庭配置告知該國有關當局，以免檢察官的席位被移至法庭下方。

在參訪過程中，筆者另詢問於進入法庭時，檢察官與法官是否有特殊的通道，如我國的法官通道等，Vandoren 副檢察總長告知過去檢察官與法官均自相同的

通道進入法庭，然而在一年前，因為有輿論認為檢察官與法官自同一通道進入法庭，會造成民眾對於法官角色的偏頗認知，認為法官與檢察官具有特定的關係，影響司法公正性，故自斯時起，僅有法官可自法官通道進入法庭，而檢察官與民眾相同，均自一般通道進入法庭。



左起：一等秘書邱琬鈞、筆者、檢察總長辦公室檢察官 Jennifer、Vandoren 副檢察總長、楊公使。

此次參訪司法宮最大的感想，就是法院建置的規模與硬體設備，會影響當事人對於司法的觀感甚巨。在挑高如此高的建築底下，周圍又係以石塊所建造，人民一旦進入司法宮，就會對此建築油然而生的產生敬意，進而影響其在法庭中的表現與態度。但在臺灣，特別是許多年代較為古老、陳舊的法院，因為硬體設施欠佳，法庭內空間狹小，民眾進入法院時，內心無法形成對於司法體系的尊敬感，造成法庭秩序的維護，常有不容易控制，或是逸脫控制的情形。或許藉由建築物、或是硬體設備的更新，法庭設備的規劃，來點

點滴滴影響民眾對於司法的尊敬與信任，是我們未來可以努力的目標。



司法官訓練所大門

### （三）參訪司法官訓練所

比利時的司法官訓練所具有荷文 Instituut voor Gerechtelijke Opleiding (IGO)及法文 L' Institut de Formation Judiciaire (IFJ)兩種語言之機關名稱，故機關簡稱為 IGO-IFJ(英文為 Judicial Training Institute，下稱 JTI) 是一

個相當年輕的機關，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該機關具有一定的獨立性與自主性，使該機關可以獨立決定其訓練課程，不受外界單位的干擾。然而，雖然 JTI 具有自主性，但不表示 JTI 完全與世隔絕，而與外界脫離，該機關亦與外界有一定的聯繫，使相關利害機關得將其對於 JTI 的看法，回饋與 JTI。而 JTI 除了提供司法官的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外，亦提供司法機關其他人員相關訓練。該機關人力僅有 32 人，並非充裕，但去年（2018）年所培訓的人次高達 17000 人次，其中司法官受訓人數與其他司法人員受訓人數所佔比例大致相同，可見其培訓能量。

JTI 關於司法官的培訓，其訓練期間為兩年的時間，其中在訓練所的課程僅有 60 日，而後有 11 個月的地檢署實習，3 個月的外部機關實習，以及 10 個月的法院實習。因為比利時基本上可分為法語區、荷語區，而為了使司法官可以平衡通曉荷語與法語的人數，故每年在招考司法官時，均會有一定人數的荷語錄取人數與法語錄取人數。所長並告知我們，每年通過司法官考試的人數不定，但總人數約在 60 人上下。



休息區



上課教室

關於在職司法官的培訓，JTI 針對檢察官、法官均安排不同的內容，以檢察官而言，包括 Special investigation methods ,Specialised training in combatting discrimination and hate crime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The position of the victim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Weapons' legislation,



Human trafficking and smuggling, Drugs 等。而在職法官的訓練部分，則囊括 Ethics, Specialised training courses, Exchange of professional experiences, Domestic violence 等。此外，比較特殊的是，JTI 亦提供經營管理課程，如時間管理、壓力管理、改變管理、專案管理、領導統御、工作量評估、新聞稿的撰寫、媒體應對等等，讓司法官除了專業課程外，更具有相當的經營、管理能力。

此次參訪 JTI 過程，Vandoren 副檢察總長幾乎全程陪同，並由該所所長 Raf Van Ransbeek、副所長 Axel Kittel、顧問 Jos De Vos 接待我們一行人，可見其對於雙方交流的重視。此次由所長先進行簡報，說明 JTI 的組織架構與任務。結束後，所長並引導我們參訪 JTI 的內部，瞭解其相關硬體設備。比較特殊的是，由於在參訪前，駐歐盟代表處同仁即有與 JTI 人員聯繫，得知對方對於與學院簽訂備忘錄或是合作協議亦有相當程度之興趣，故於座談過程，即由筆者向對方說明學院與 ENM 之交流方式，包括每年派遣在職檢察官前往 ENM 學習法國司法制度與實習，以及 ENM 每年會安排學習司法官來我國學習，瞭解臺灣的司法制度等，成效均甚為良好，給予雙方相當程度的刺激。JTI 所長聽聞後，亦表示願與學院強化雙邊合作關係，使彼此關連更為密切。



## 參、ENM 學習之部分

### 一、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5月20日	09:30~10:30	自我介紹與對課程之期許
	11:00	前往巴黎上訴法院宣誓
	14:00~17:00	ENM 之介紹 法國司法相關機構之介紹（含民事、刑事、勞工、行政、財務法庭以及審級制度）
5月21日	09:30~12:30	民事審判制度與地方法院之介紹
	14:00~17:00	可預設性的司法
5月22日	09:30~12:30	刑事審判制度之介紹
	14:00~17:00	檢察官角色的介紹
5月23日	09:30~12:30	預審法官角色的介紹
	14:00~17:00	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的介紹
5月24日	09:30~12:30	回顧與討論
	14:00~17:00	參訪最高法院

### 二、課程內容

#### （一）簡介

ENM 佇立在巴黎的西提島上，從外觀看起來，並非特別明顯的建築物，與兩旁之建築物並無二致，行經該處若非特別留意，實難想像該處為培育司法官的搖籃。ENM 除了巴黎校區外，另有波爾多校區，該兩校區的區別在於巴黎校區是在職司法官的進修處所，而波爾多校區則為司法官的職前訓練基地。



ENM 大門



上課教室

在 ENM 學習的第一天，係被安排在三樓的會議室進行，教室略成長方形，課桌椅排列方式係橢圓形的方式，而講者位置在教室的正前方，學員在上課的時候，不只是可以看到講者，藉由此種座位安排的方式，亦有助於學員之間的討論與互動。而教室後方則為口譯人員區。這次的授課方式，雖標榜為英文授課，但與會講者或許對於法律專業用語較無信心，亦或是對於英語口說掌握不足，故仍以法文講授為主，再由口譯人員立即翻譯為英文。現場兩位口譯人員能力極強，反應非常迅速，對於法學法文、英文的掌握度甚高，來自歐洲各國的學員大部分不諳法文，僅得以英文溝通，對於口譯人員的能力均讚不絕口。但由於每天上課時間長達 6 小時，長時間配戴耳機，對於耳朵的負擔極大，亦造成雙耳的不適，時常可以看到學員在授課中，將耳機暫時取下片刻，按摩雙耳後再行配戴耳機。



會場上特別擺放各國小國旗

此次的授課過程最為特別的是安排兩位榮譽法官 Michel Doumenq 先生、Michele Blin 女士為大家做法國司法制度的介紹，並全程參與課程的進行。Michel 及 Michele 分別為刑事法官、民事法官，經驗豐富，對於法國司法制度的瞭解甚深，且個性溫暖熱情，於講者授課過程中，亦不時與講者、學員間有互動，提出想法與大家進行討論，增進大家的學習成效。

學員主要來自歐盟各國，歐盟司法訓練網絡（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下稱 EJTN）為提升各國司法官的專業能力，每年均委託歐洲各國的司法機關辦理在職進修課程，鼓勵在職司法官學習各國新知，並與外國司法官進行交流，且會對於司法官進行一定程度之補助，例如，依照波蘭法官學員的說法，其此次參與進修的日程為 10 日，其中包括五天的 ENM 課程、兩天的假日以及三天的實習課程，每日可獲得之補助約 200 歐元，足以負擔來回機票及相關食宿費用，亦增加其前來法國進修之動力。而與我國相較，此次進修所獲得之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5000 元，扣除來回機票後，剩餘之款項不僅不足以支付巴黎高額的住宿費用，遑論相關的餐費等等。

本班級詳細的學員工作及來源國如下表所示：

編號	國籍	職稱	編號	國籍	職稱
1	南韓	法官	13	荷蘭	檢察官
2	南韓	法官	14	希臘	檢察官
3	南韓	法官	15	立陶宛	法官
4	南韓	法官	16	羅馬尼亞	檢察官
5	斯洛維尼亞	法官	17	科索夫	法官
6	拉脫維亞	法官	18	摩爾達維亞	學習司法官
7	波蘭	法官	19	摩爾達維亞	學習司法官
8	奧地利	法官	20	克羅埃西亞	檢察官
9	保加利亞	法官	21	西班牙	法官
10	保加利亞	法官	22	義大利	檢察官
11	埃及	法官	23	立陶宛	檢察官
12	埃及	法官	24	臺灣	檢察官



大合照

第一天的上課，先由 Michel Doumenq 法官、Michele Blin 法官為大家介紹法國司法制度，除了偵查、刑事課程外，另包括民事課程與 AI 議題，因筆者已有多年的檢察官之經驗，故就偵查、刑事課程之上課內容，多有與自己實務經驗相

互印證之機會，體會較為深刻。諸如法國獨特之預審法官（*juge d'instruction*，英文為 *Investigating Judge*），其雖為法官，但所扮演之角色與檢察官並無二致，而所行使之權力更大於我國之檢察官，學員可藉由這次的課程中，瞭解其起源與脈絡。但對於民事課程部分，因已生疏多年，故難多有體會。而此次的課程僅有一堂民事課程，對筆者來說或許是意外之喜，但對其他的民事法官來說，他們對於刑事課程並無太大之興趣，因此在最後的交流座談之時，即提到如果能多安排一些民事課程，或是安排兩次的研習計畫，將之區分為民事、刑事課程，讓與會學員得以自由選擇想參與的學程，或許對於學員的幫助較大。

在第一天的下午，ENM 特別為學員安排前往巴黎上訴法院宣誓，巴黎上訴法院與最高法院均坐落在同一動建築物內，距離 ENM 約 10 分鐘的步行時間。ENM 之所以安排學員宣誓，其理由在於學員在第一週的課程結束後，前往各法院進行實習，而實習過程有可能接觸當事人的個資、偵查中的案件資料等敏感資訊，因此要求學員在實習時所習得之相關資訊，都應予以保密，不得有洩漏之情形。該次的宣誓過程，是由上訴法院民事庭第一庭的庭長主持，法庭挑高，莊嚴肅穆，步入其中彷彿進入古蹟、古董一般，庭長先告知學員之相關義務後，依序唱名，請學員上台陳述「我宣誓」(*I so swear*)。過程隆重，可體會 ENM 對於此課程安排的用心。



宣誓法庭過程

## （二）預審法官之角色

法國司法制度與我國最為不同的地方，在於其設有預審法官（Investigating Judge）的制度。此次之預審法官制度的介紹，是邀請 Bobigny 地方法院副院長 Olivier Geron 為我們介紹預審法官的角色。Olivier Geron 法官擔任法官 30 逾年，實務經驗豐富，Bobigny 地方法院是法國除了巴黎地方法院之外，第二大的地方法院，案件量極多，並設有 14 名預審法官。

預審法官是在 1810 年 4 月所創立的，迄今已逾 200 餘年，在歷史上有很多的討論，因為其權力過大，是否導致濫權的可能性，亦有很多的爭論，認為其有戕害人權的可能，因而探討其存廢之必要。有學者認為，預審法官是法國最有權力的人（The most powerful men in France）。在 1980 年、2000 年時，議會曾兩度討論要廢除預審法官的制度，甚至法國前總統尼古拉·薩科吉（Nicolas Sarkozy）亦曾倡導要推翻預審法官的制度，但最後還是失敗。

關於預審法官設置之緣起，其理由在於，法國司法體系認為檢察官具有階級性，分別為檢察總長、檢察長、檢察官，並依法院審級分為三層級的檢察部門。

雖然檢察官對個案有決定權，但整體而言，仍受到檢察一體的限制，也就是說，檢察長對於個案仍然有置喙的權力。又依照法國司法官身分組織法第 5 條之規定，檢察官受其上級長官及司法部長（Minister of Justice）的指揮監督，因此，司法部長可對檢察體系的人事案及偵查事務進行決策。基於上述檢察官的特性，法國司法制度認為檢察官並非全然可以信賴，若遇到某些重大敏感的案件，如交由檢察官實施偵查，恐有偏頗不平之餘地，因此創設預審法官之制度，認為法官具備獨立性，不會為外界所干涉，可以客觀中立地調查案件。而全法國共有 7000 餘名法官，其中僅有 600 餘名預審法官，辦理百分之五的偵查案件，其所辦理之案件類型有兩種，一種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例如殺人、恐怖攻擊案件等；另一種是雖然不符合前開條件，但檢察官如果認為案件繁複，有預審法官調查之必要者，亦可將案件交由預審法官調查。筆者於會議中詢問 Geron 法官若預審法官收到檢察官所移送的案件後，認為該案件不符合上開條件之要求，應如何處理？Geron 法官表示預審法官仍應繼續調查並做出判斷，不得以案件不符合前開條件為由，將案件退還檢察官偵辦。

關於預審法官收案來源的部分，其中百分之七十五來自檢察官的移送，剩餘的百分之二十五，來自被害人的告訴。而其形式不拘，有可能是公函，也可以是一封檢舉信、告訴狀，亦可能是隨案移送的人犯等等。關於被害人所提告的案件，雖然很多部分均缺乏相關證據，但仍有少數是極為有趣、有價值的案件，某些被害人因為求助無門，無法經由檢察官獲得正義，故會轉而向預審法官提出告訴。另依照法律的規定，可以認符合被害人資格者，除了直接被害人之外，另有某些協會或 NGO 組織，例如環保協會等，對於該領域的案件也有提出告訴之權利。

關於預審法官之任期，為了保障其獨立性，不得非經其同意，異動其職務，但仍設有任職期間之上限，也就是說，在同一法院擔任預審法官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期滿後應轉任為其他法官，例如一般法官或是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若該法官 10 年期滿後，仍想繼續擔任預審法官的職務，則必須申請調動至其他法



院，始得為之<sup>1</sup>。

關於分案方面，由於 Bobigny 地方法院共有 14 名預審法官，法院於收受案件後，原則上係依照既定之順序分案，但若遇到較為特殊之案件，例如金融案件、環保案件等，院長可將案件交由具有該等專業知識之預審法官辦理。例如 Olivier Geron 法官具有金融案件之專業，故如遇到金融案件時，院長多將之交由 Olivier Geron 進行調查。此部分的分案方式，則與所謂的法官法定原則有同不同。觀察我國的實務經驗，可知在地檢署中檢察長對於個案握有指定分案的權力，可將特殊案件交由個別檢察官辦理。但在法院體系中，所有的案件均經由一定的輪序分配給法官辦理，院長不得將個案指定給某一特定的法官審理，避免司法行政以「操縱由何人審判的方式來操縱審判結果」。或許預審法官某一程度來說具有檢察官的色彩，故可經由指定分案之方式，將案件分由特定預審法官調查。

預審法官的調查方式，主要為 Hearing，也就是開庭調查，對象為被告、被害人以及證人，預審法官除了自己開庭訊問案件當事人外，亦可指揮司法警察進行詢問，此部分與一般檢察官之權力相同。然關於強制處分，預審法官可實施拘提、逮捕、通緝、搜索扣押、GPS 的裝置、電子監控等，換言之，除了羈押處分需向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聲請外，所有的強制處分權力，均可由預審法官核發令狀實施，而不需另外向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聲請。Olivier Geron 提到法國在 2001 年之前，預審法官具有羈押的權力，換言之，只要預審法官單方面之決定，即可羈押被告。但在社會輿論壓力，以及學者的撻伐下，終在 2001 年時經議會修法，更改為需向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提出羈押之聲請。

預審法官與檢察官雖同為案件的偵查主體，但倘若案件由檢察官偵辦，則搜索扣押、監聽等強制處分，需另行向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聲請，始得實施，此與預審法官所握有之權力明顯不同。而案件當事人如對於預審法官調查證據之有無

---

<sup>1</sup> 關於任職期限的部分，韓國法官在課餘之間，跟我們分享韓國司法官於同一法院之任職期限不得超過 4 年，而期滿後之調動並非依照其志願決定，而是依照上級長官之指示，調動至其他地方擔任法官。因為首爾資源豐富，大部分的司法官都希望能夠於首爾服務，不會希望前往首爾以外的地區服務。近年來已有很多來自基層的反對聲浪，希望可以依照志願調動，而不是強制調動至其他法院、地檢署服務。但截至目前為止，現狀仍未獲得改變。

有意見，可向上訴法院提出異議，上訴法院則會實質審核後，或是駁回當事人之聲請，或是命原預審法官為調查證據之裁示。

關於需具備特殊專業知識始得偵辦之案件，例如精神異常之判斷、營造工程之案件等等，由於一般預審法官並不具有相關之知識，故上訴法院就各該具備專門知識之人士，提供完整的人才資料庫，讓預審法官在遭遇相關案件時，可以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與支援。但 **Olivier Geron** 法官特別提及雖然有資料庫的建置，但因人才不足，而且費用太高，法國司法資源亦顯拮据，故往往在委請專業人士進行鑑定時，要耗費相當長的時間，例如精神鑑定的案件，其鑑定報告可能要等待一年以上的時間，始得完成。

關於偵查中羈押的期限，若是重罪（即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第一次羈押期間為 1 年，期滿前可聲請延長羈押 6 個月，最長不得逾 4 年。若是其他罪名，第一次羈押期間為 4 個月，期滿前可聲請延長羈押 4 個月，最長不得逾 1 年。若被告是未滿 13 歲的少年，或是被告所犯係僅科處罰金之罪名，均不得羈押。由於法國對於偵查中羈押期限極為寬鬆，曾有多次被歐洲人權法院認定違反人權之情形，但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修法之趨勢。

當 **Olivier Geron** 提其上開羈押期限之規定時，與會各國司法官均大感訝異，更令筆者感到相當羨慕，筆者亦於課程中向與會司法官分享我國關於羈押期間之規定，也就是不分輕重罪，偵查中最長僅有 4 個月之羈押期間。**Olivier Geron** 則表示或許是價值衡量的問題，當一個國家願意相信檢察官，就會相對應的給予較多的權力，讓其可以盡其可能的蒐集證據，鞏固犯罪事實；但當人民對於檢察官失去信心，就會慢慢縮緊檢察官的權力，使檢察官在辦案時綁手綁腳，處處受到窒礙。其實這樣的狀況在我國也可觀察到類似的趨勢。在民國 86 年之前，檢察官具有羈押的權限，但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92 號解釋，將羈押權回歸法院後，自 86 年 12 月 21 日起，檢察官已失去羈押之權力，其後又陸續失去搜索扣押、監聽之權力，甚至自 103 年 6 月起，檢察官欲調取通聯紀錄，都會因為罪名的不同而受到一定的侷限。筆者自 97 年起初任檢察官，對於羈押、搜索扣押、

監聽等，並未體會握有該等權力的感受；但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後，造成某些輕罪之案件（諸如常見的手機遺失之侵占遺失物罪）是不得調閱通聯紀錄。而非重罪之案件，則需要向法官聲請始得調閱，造成偵查案件上的負擔。或許是因為一連串政治事件的發生、或是許人民對於檢察官失去信心，因而逐漸拔除檢察官的辦案武器。某一個角度而言，這對於人權保障可能是一種進步的象徵，但對於犯罪偵辦而言，是否會因為過度限縮檢察官的權力，而導致證據蒐集上遇到困難，使真正的犯罪行為人得以逍遙法外，這或許是我們需要考量的地方。

最後，就案件的終結部分，需要先說明的是，法國針對辦案期限，並沒有相關的限制，**Olivier Geron** 法官提到其所偵辦某些較為複雜的案件，可能耗時 4、5 年的時間，都不一定能夠偵查終結，其原因可能在於法令的規定，要求預審法官應該遵守一定的期間要求，也有部分的原因在於鑑定時間太長，讓案件可以拖延數年之久。其所碰過較為簡單的案件，諸如檢察官認為是殺人未遂而移送預審法官調查的案件，其調查結果，認定僅構成傷害罪之情形，雖然案件單純，且也只要訊問被告與被害人，但至少也要耗費 5 個月的時間，始得將案件終結。而預審法官偵查終結後，需決定是否要提起公訴，又或者是撤銷案件( **Dismiss the case** )，如果是前者，必須在起訴書中具體記載犯罪事實，並說明證據關連性及何以被告所辯均不足採之理由；如果偵查結果是撤銷案件，則移送的檢察官、該案被害人可以向上訴法院提出救濟，由上訴法院審視預審法官之決定是否合法。

### （三）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之角色

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英文稱為 **judge of freedom and detention**，是在法國法院體系中，負責決定重要的強制處分，諸如羈押、監聽、搜索扣押等之法官。此次的講者是 **Bobigny** 地方法院副院長 **Philippe Damulot** 法官，**Philippe Damulot** 法官擔任法官 20 餘年，同時也負責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之業務，**Bobigny** 地方法院共有 6 位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依照法國憲法第 66 條之規定「任何人不得被無故拘留。作為個人自由保護者的司法機關，依照法律所規定的條件保證尊重這個原則。」，是以，只要是牽涉人身自由之拘束者，均應由法官審理後，始得為

之。

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之角色是於 2000 年 6 月始創立，即廢除預審法官得羈押被告之權限後，將羈押權回歸另外之法官審理。這也是因為過往曾有預審法官以羈押之方式，取得被告之自白之案例，導致預審法官享有羈押權之一事迭受批評，終於在 2000 年 6 月時將羈押權轉移至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行使。再者，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不可以負責本案之審理，因為羈押期間可以折抵刑期，過去曾經發生過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也同時為本案的審理法官，而在最後決定被告的刑度或是有、無罪時，都會受到先前曾經羈押被告的影響，導致刑期至少等於羈押期間，更造成外界對於法官職權行使是否公正的疑慮。

關於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的案件來源，包括檢察官、預審法官以及少年法官都可以向預審法官提出聲請。換言之，如果檢察官、預審法官以及少年法官要聲請對被告為一定的強制處分，其聲請對象均為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在剛廢除預審法官的羈押權時，預審法官對此大感不滿，認為此舉無疑阻礙、剝奪他們調查案件的武器。且因為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對於司法警察並不熟識，對於案件有疑問時，為維持客觀中立的形象，通常亦拒絕與司法警察討論案情，是以做出的決定往往與預審法官的期待有落差。當然，不管是檢察官或是預審法官，如果對於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的決定不服時，都可以向上訴法院提出救濟。

又基於控訴原則，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所得以核發之令狀，均應本於檢察官、預審法官之聲請，始得為之，換言之，若檢察官、預審法官等聲請人並未提出聲請，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亦不得於聲請範圍外，職權核發其他令狀。

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可核發之令狀，包括搜索扣押、監聽、電子監控、GPS 的裝置、隱藏式麥克風、逮捕令等等刑事案件的強制處分，然除了刑事強制處分外，更包括行政上之難民、非法移民的收容決定、精神異常病患的強制住院、外國人驅逐出境的許可等。換言之，所有得拘束人民行動自由之處分，均應經過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之審理，否則不得為之。而上開行政案件之聲請者，包括移民權責單位、醫院等，均可為一定限制權利處分之聲請。筆者於上課時，向 Philippe

Damulot 法官提到關於我國家庭暴力案件之狀況，如該等案件之被害人認有受到保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命被告不得為一定之騷擾行為，或命被告應遷出住所、遠離一定處所之裁定，我國法院得以核發保護令<sup>2</sup>。而法國對於該等案件，是否亦有類似之令狀，如有，係由何人負責核發等。Damulot 法官則表示，法國也有家暴事件保護令之設計，但係由家事法官負責核發保護令，而與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無涉。

在羈押權回歸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時，法國司法部統計在押人數有明顯的下降，或許可以表示預審法官對於人犯是否應該羈押，會更審慎為之，而減少過去所謂押人取供的嫌疑，然過了一年後，在押人數已趨穩定，並無明顯的減少，且對於受刑人的數量而言，與羈押權回歸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並無關連，即使修法後，在監受刑人數量仍維持一樣的數字。

對於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未來的趨勢，Damulot 法官表示目前有許多的意見，認為預審法官的權力過大，除了羈押權外，可核發任何一種強制處分，給予司法警察過大的權力，對於人權的保障似乎有疑慮，因此有探討將修法限縮預審法官的權力的可能。但對於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而言，其等對於可能需要審核其他令狀，並無太多的疑慮，但因為司法資源有限，且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在各法院亦

---

<sup>2</sup>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顯不足，造成每位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負擔過大，亦可能使各法官沒有充裕的時間審視各案件。

#### （四）檢察官的定位與功能

法國將檢察官定位為站著的司法官，享有與法官一樣的保障。而法國檢察官與英美體系的檢察官不同，除了蒞庭公訴之外，另要參與案件的偵查，負有指揮司法警察偵辦案件的責任，司法警察亦受檢察官的指揮監督，此點則與我國十分相似。

然而，法國關於檢察官的定位，究竟是司法官或是行政官，亦有相當大的爭議。不論是法官或是檢察官，在通過嚴格的司法官考試後，都要進入 ENM 接受為期 31 個月的訓練，其中包括學院靜態學習與法院、檢察署、機關學習等。在這段期間內，他們要學習專業知識，另要培養獨立、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等到訓練結束後，學員可以依照成績排名，決定要選擇法官或是檢察官的工作。然而，這樣的選擇並非不可變更的，在職業生涯中，法官可以轉換為檢察官，反之亦如此。但在分發後，會有一些明顯的不同，首先，法官具有完全的獨立性，此與行政機關有明顯的差異。然檢察官由於是司法部底下的一環，受到司法部部長的指揮，而司法部也是行政權的一部份，也因此，在司法官身分組織法第 5 條特別規定「檢察官受到檢察長以及司法部部長的指揮控制，但在法庭上，他們的言論是自由的。<sup>3</sup>」。

因為檢察官有行政權的色彩，導致他們在功能上，並非完全負責於偵查、公訴的角色，而會帶有一定性的國家政策任務導向。也就是說，檢察官除了要偵查任務之外，也要落實國家所給予的政策指引。舉例而言，假設國家認為用路安全很重要，那麼檢察署就會想盡辦法，將注意力集中在會影響道路安全的犯罪上。當然，大家會有疑問檢察官要怎麼做到這些？其實檢察官是一個居中協調、匯集資訊的角色，他可以獲得警方、NGO 組織、被害人的協助，也可以與行政機關

---

<sup>3</sup> Organic Law article 5: Prosecutors are under the direction and the control of their chiefs and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During the hearing of a case, their speech is free.

討論，組成一個完整的網絡，用另一種高度來看待事情。

就案件的偵查而言，當一個刑事案件發生了，檢察官負責偵查犯罪，指揮司法警察實施調查。而且嫌疑人經司法警察逮捕後，司法警察依據所犯罪名的輕重，享有 24 小時至 48 小時的拘留權（Police custody），這是為了讓警方可以蒐集事證，不會受到犯罪嫌疑人的干擾。在這段時間中，檢察官可以訊問嫌疑人，但在比較輕微的案件裡，檢察官通常是給予警方指示後，被動的等待警方告知調查結果。如果檢察官認為證據已經充足了，就會將案件起訴交由法官審理調查，此時檢察官所要擔負的責任，就從案件的主導者轉換為程序的參與者。在這個階段，檢察官是代表國家以及公益，要求法院給予被告一定的制裁。此時檢察官的立場並非全然為被害人的立場，有時甚至會與被害人的立場相反。在審理程序中，檢察官負有舉證、以及訊問證人的責任。如果要簡要說明檢察官在法國司法體系的角色，可以說檢察官是代表國家對於犯罪嫌疑人指控的起源，並會引導整個調查程序一直到案件的終結為止。

## 肆、布列斯特法院實習

### 一、簡介

這次前來法國的一大重點，就是前往法院參與實習內容。而為避免實習法院負擔過重，ENM 將學員區分前往 TGI DE MARSEILLE、TGI DE NANTERRE、TGI DE NANTES、TGI DE BREST 等四個地方法院，其中有位在巴黎近郊，亦有距離巴黎五百公里遠的法院。而此次筆者所獲分配實習之處所，即為位於法國西北方，距離巴黎五百公里遠的 TGI DE BREST（布列斯特地方法院）。從巴黎搭乘 TGV 快速列車，亦需花費將近四個小時的時間，方能抵達。與筆者此次前往布列斯特地方法院實習的學員，另包括波蘭法官、奧地利法官與斯洛維尼亞法官。

布列斯特是一個重要的海軍基地，腹地內除海軍戰艦外，另包含核子潛艇，在二次世界大戰時，布列斯特為德國所佔據，而為奪回此一要塞，美軍在此地投下了無數顆的炸彈，幾乎摧毀了所有的建築物，也因此，布列斯特的房屋都是在

二次大戰後所興建，與巴黎相較，此地的建築物較現代化，外觀亦與臺灣的高樓華廈極為相同。而布列斯特地方法院，亦係於 1954 年所興建完成。



布列斯特地方法院



中立者為 Eric 院長

在法院實習的第一天，我們一行人抵達後，隨即由院長 Mr. Eric Minnegheer 接待我們，院長將我們引導到他的辦公室，與我們介紹該法院的特色，編制，並帶領我們參觀該法院。布列斯特法院與檢察署同屬在同一棟建築物中，法官、檢察官分別為 25 名、8 名，而就事務分配而言，亦區分為民事、刑事、家事事件，



另有預審法官 3 名、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 3 名、少年事件法官 3 名。Eric 院長特別提到布列斯特法院中，有很年輕的初任法官、亦有經歷 20 多年的資深法官，故就專業傳承上，還算順暢。但法官業務繁忙、案件量多，這是目前整個法國的法院都在面臨的難題。

在參訪過程中，我們發現該法院只有 3 間法庭，分別為民事法庭、刑事法庭，與一間較小的刑事法庭。是以，就很多案件的審理，都是在法官辦公室內為之，故我們前往法官辦公室參訪時，發現少年法官、預審法官以及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其辦公室內除法官的辦公桌外，另有一個長桌以及數張椅子擺放在面前，以作為檢察官、辯護人、被告、被害人之席位，而為落實公開審理原則，將辦公室的門打開，就是公開審理，關上後，就變成不公開審理，十分有彈性。

對我們來說，在法官辦公室內開庭，簡直是難以想像的事情，畢竟法官與當事人間必須面對面，平起平坐，而非以法臺與當事人席位間的高低落差，製造權威感。但或許是囿於客觀上的困境，導致他們無法再建造更多法庭，以供庭訊使用，所以只好採取這樣的便宜措施。



法官辦公室

## 二、參與刑事審理程序

第一天所參與的法庭程序，是所謂的快速終結程序（Immediate Appearance

Before Court，規範在法國刑事訴訟法第 295 條 )，案件事實發生在開庭的前兩天，被告於夜間飲用酒類後上路，為警攔查後發現有酒後駕車之情形，欲加以逮捕，但為被告所抵抗，被告並於過程中與員警 3 人發生推擠，造成其等受傷的結果，因此被檢察官以酒後駕車罪、妨害公務罪提起公訴。此次的審理，是在上述三間法庭中較小的刑事法庭進行審理。因為被告仍在警方的拘禁 (Police custody) 中，故於開庭前由警察將被告提解至法庭內，比較特殊的是，被告於進入法庭時，身上即無手銬及腳鐐，而不像我國之提解人犯，會等到進入法庭後，始解除被告身上的戒具。而觀察該法庭之配置，並無高低上下的落差，換言之，三位合議庭法官與被告係平起平坐，而檢察官亦與法官坐在同一側，一起面對被告及辯護人，此與我國法庭活動中，檢察官係在台下，與被告形成對立之勢有明顯的不同。



法庭配置中間為法官的位置，最右側為檢察官的位置

該案審理程序中，係由法官告以起訴要旨，讓被告瞭解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續由被告、選任辯護人進行答辯，其等於本案中係提出量刑抗辯，也就是說，被告對於犯罪事實並不爭執，但希望可以獲得緩刑的機會。續由檢察官進行論告，檢察官主張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4 月，並不得宣告緩刑。之後則由告訴代理人陳述意見，其要求被告應賠償每一告訴人 500 元歐元，最後則由被告進行最後的陳

述。

而在此一程序終結後，法官宣告暫休庭，待會立即宣判，我們隨即移至最大的刑事法庭。斯時我們詢問院長何以不在原法庭宣判即可，而要移至另一法庭宣判，院長告知因大法庭內，被告座位與法官之間有隔離設備，小法庭則無，為恐被告於小法庭聆判之時，情緒突然激動而衝向法官，故移至大法庭內，對於安全方面較無疑慮。

本案判決結果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2 月，其中 6 月立即發監執行，剩餘 6 月則為緩刑。

這樣的刑事訴訟程序，對於我國而言非常陌生，蓋我們的刑事實務中，雖然有所謂的快速偵查終結程序<sup>4</sup>，但那是指地方檢察署輪值內勤之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將被告隨案解送之案件，經訊問後，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而無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或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並終結偵查（參見該要點第 2 條之規定）。然檢察官依照該要點終結偵查程序後，法官並不會立即審理。依筆者個人的經驗，即使我們以簡易判決程序終結案件，通常法官判決之時，亦已相距數週過後了。法國此一程序的優點在於得以快速終結案件，並可立即令被告發監執行，減少案件拖延所造成之程序不利益，然而，因法國可由檢警共享的拘束人身自由時間為 48 小時，在特殊罪名時還可以延長，遠較我國之 24 小時為長，在我國內勤檢察官、書記官工作忙碌，幾無可能在同一天完成書類送審、製作正本送至法院的程序，是此一程序在我國之推行，尚有一定的難度。

### 三、預審法官之實習

#### （一）參與開庭過程

於第二天的實習課程，Eric 院長因得知我是此行交流司法官中，唯一的檢察官，故將我指派與預審法官 Celine Verdier 進行見習。Celine 擔任法官已有 14 年，

<sup>4</sup>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22629#lawmenu>。

且自 26 歲時起即派任法官，辦案經驗豐富，亦有多年任職預審法官的歷練。Celine 法官英文對答十分流暢，筆者詢問何以 Celine 法官能以英文進行溝通，其告知因對於國際交流事務十分有興趣，而每每藉由 EJTN 的交流機會前往其他歐盟國家學習時，均是以英文溝通，深深體會語文的重要性，故其於公務繁忙之際，仍於每週為自己安排英語學習課程。更曾於兩年前，陪同 Eric 院長前往中國北京進行業務交流。

該日的調查程序，乃訊問一殺人案件的被告 A。依照警方移送的資料，被告 A 為販毒者，被害人 C 前曾向被告 A 購買毒品，積欠債務未還，A 因而於 2018 年 7 月間向 C 討債，而於討債過程中，雙方發生爭執，被告 A 於是電聯涉嫌人 B 到場，B 到場後，以拳頭毆打 C 之頭部，導致 C 頭部撞地後死亡。因該罪係最重本刑 30 年以上的重罪，故由預審法官指揮司法警察進行偵查，而非由檢察官進行調查。於案發後不久，被告 A 即為逮捕，並經預審法官向人身自由及羈押法官聲請羈押於看守所內迄今。

本案由於只有 A 到案，而 B 始終未到案，依照被告 A 的陳述，當日係 B 攻擊 C，而與其無涉，然因 B 未曾到案陳述，且現場亦無監視器、其他目擊證人可供調查，故對於被告 A 之涉案情形、案發經過，仍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再者，法醫解剖 C 之遺體後，發現除了頭部後側的開放性傷口外，C 的雙側眼窩附近亦有傷口，故 Celine 法官欲於此次調查程序中，一併向被告 A 確認該等傷口究竟是如何造成。

本次的庭訊過程一共進行約 3 個小時，地點為法官的辦公室，換言之，被告係經司法部的法警提解至法官辦公室內，與其辯護人坐在法官的位置前方，由法官進行訊問程序，當日提解的法警一共有 4 名，亦係坐在辦公室後方的椅子上，而非站立在辦公室的四周。被告自進入辦公室內後，均無使用戒具，而係於庭訊結束後，始由法警為被告銬上手銬後解還看守所。訊問過程與我國的訊問過程相當類似，也就是書記官會記載法官與當事人的對話內容，法官亦會不時確認被告之陳述是否記載於筆錄內。

因筆者不諳法文，而於庭訊中，雙方均使用法文進行溝通，故對筆者而言，完全無法掌握庭訊的實質內容，只能就客觀上所觀察到的事項，進行為記載。如前所述，因法庭空間的不同，故庭訊地點就是法官的辦公室，而法官因知悉辦公室需作為開庭場所，為避免個人生活為當事人所知悉，故辦公室的陳列十分簡單，亦不會擺放含有子女的姓名、照片等資訊，以免帶來不必要的困擾。而法官與被告之間並無阻隔，筆者詢問如果遇到攻擊性強的被告，或是雙方氣氛較為緊張時，要如何負責法庭的危安？Celine 法官表示，其個人從沒有遇到遭被告攻擊的情況，但如果遇到被告情緒較為激動時，其會請司法警察將被告帶至庭外休息，待情緒平復之後再行調查。

開庭過程中，筆者亦注意為何法庭中的法官、律師、書記官等，均未著法袍，此與在大法庭審理時，法官、律師、書記官都會穿著法袍之狀況，有明顯的差異。而 Celine 法官表示，其等僅有在法庭開庭時，會穿著法袍，但於辦公室進行調查時，均無著法袍之必要。

關於錄音錄影的部分，筆者亦好奇在法官的辦公室內，要如何進行錄音、錄影的程序？又或是法國的刑事訴訟法，並未如我國的刑事訴訟法中，要求就開庭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Celine 法官聽聞後，即指向其座位其方的一個小小的攝影機，告知該攝影機，其角度係朝向被告的面部，故會全程攝錄被告的陳述內容。如果被告或是辯護人之後對於筆錄之記載有疑義，亦可藉由勘驗庭訊光碟，確認筆錄內容是否符合當事人的真意。

最為特別的是，由於此次庭訊過程達近 3 小時，故於開庭結束後，書記官將筆錄紙印出，共有 25 頁，當法官將筆錄交由被告確認時，筆者本以為被告應於筆錄之最後簽名，表示認同筆錄之記載均為正確，沒想到被告除有閱覽筆錄的權利外，更須在筆錄的每一頁中簽名，法官亦需要在每一頁的筆錄中簽名，耗費相當長的時間。事後筆者詢問何以需要在每一頁的筆錄中簽名確認，法官告知因常有被告爭執筆錄內容不正確，故該國的實務上，即要求偵查中的每一頁筆錄中均需有被告的簽名。Celine 法官告知，因本案只有一個被告，且筆錄亦僅 25 頁，

被告 A 亦無仔細確認每一頁的內容。過去曾有發生一個案件有十餘名被告的狀況，筆錄又長達 20、30 頁，當時的簽筆錄時間，長達一個多小時之久。對筆者而言，這是很難想像的事情，蓋偵查業務已經十分繁忙，若要求每一被告均需要在每一頁的筆錄中簽名，對於時間成本的耗費，實在非常重大<sup>5</sup>。

## （二）預審法官的工作內容

法國的司法制度中，因為對於檢察官之地位，是否屬於司法官，抑或為行政官一職具有疑義，且檢察體系中，亦存在檢察一體、上命下從的觀念，為避免重大的案件交由檢察官偵辦，有受到干預、影響司法公正的可能，故將該等案件交由完全獨立的預審法官（Investigating Judge）調查，而預審法官之工作內容，與檢察官極為類似，除了不具有羈押之權限外，其餘的強制處分，諸如搜索、扣押、監聽、GPS 的安裝等，均有獨立核發令狀的權限，權力極大。且因其從事第一線的調查，故與司法警察的關係相當密切，有很多時候需要與司法警察開會，討論案件的進行方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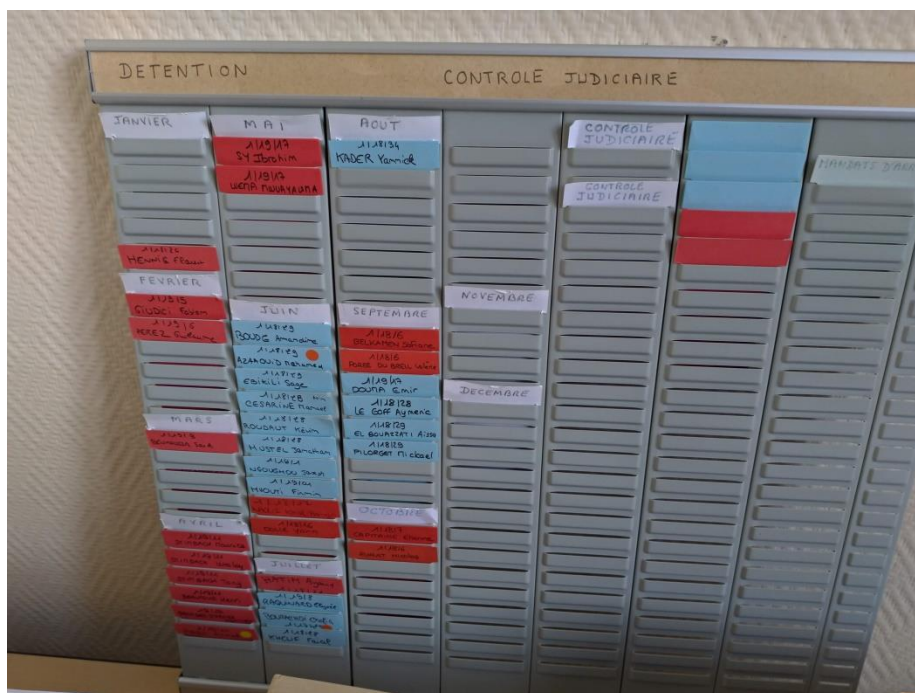
在法國的刑事司法制度中，將罪名區分成三種，第一種是重罪，也就是最重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第二種是輕罪，也就是最重本刑未滿十年有期徒刑的罪名；第三種則是僅科以罰金之罪名。而第一種案件強制歸屬於預審法官負責，檢察官並無調查之權限；另針對第二種案件，如果檢察官認為案件繁複，亦可將案件移由預審法官調查，該法官並無退案之權限。而就羈押期間的部分，重罪的第一次羈押期間為 1 年，之後可於期限屆滿前，聲請延長半年的羈押期間；輕罪的第一次羈押期間為 4 個月，之後可於羈押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 4 個月的羈押期間。

因我國偵察體系中，亦存在案件量太多，導致檢察官過度疲勞，所能分配與個案的時間亦受到限制，再加上業務管考嚴格，地方檢察署每月均會針對未結案、

---

<sup>5</sup> 筆者於課後與波蘭法官提及這項要求，波蘭法官聽聞後，表示波蘭的刑事判決主文欄內，必須記載被告侵害每一個被害人後，所應負擔之刑事責任，該國亦要求法官要宣讀判決主文。波蘭法官的同事曾經承審一件多層次傳銷的案件，被害人數目上千，當時該法官光是朗讀判決主文，就安排了兩個禮拜的時間，每天下午耗費三個小時的時間宣讀判決主文，始完成這樣任務。

收案數字進行統計，更需注意在押被告之情形，避免羈押逾期等，壓力實屬重大。Celine 法官表示，其每年收案量約 35 件，目前的未結案為 85 件，但羈押人數合計 34 名。筆者向其提起，於我國如果羈押人數超過 5 名以上，對於檢察官、法官而言就是很沈重的負擔，需要時時注意羈押的期限，避免逾期。Celine 法官亦稱其目前的羈押人數，在其他預審法官之中，並不是特別的多，但因為案件偵辦上的需要，導致仍有羈押該等被告之必要。或許因為法定羈押期間較長，讓預審法官不需如此警惕，但還是得小心謹慎，避免逾期而引來不必要的困擾。而關於羈押人數管考的部分，法國並不像我國有一審辦案系統，可以在電腦當中，即時確認羈押案件的資料，期限等。Celine 法官表示，因為他們不信任電腦，擔心電腦會出錯，所以在書記官的辦公室內擺放一塊小板子，上面會以月份區隔，插入一張張記載羈押被告資料的小卡，俾隨時掌握人犯在押案件的狀況。(如下圖所示，其中紅色小卡是重罪案件，藍色小卡則為輕罪案件)



此外，關於結案期限的問題，我國對於偵查案件的結案期限，就詐欺、背信、侵占案件及一般案件，分別訂有一定的期限，此外就重大危害社會治安的案件，更僅有 4 個月的辦案期限。然而，Celine 法官告知其手邊的案件中，有許多案件

長達 4、5 年以上，均還未結案，而以最簡單的殺人未遂案件而言，至少亦要經過 5 個月以上的期間，才能將案件終結，此與我國對於案件管考之嚴格程度相較，顯然有明顯的不同。當 Celine 法官得知我國對於案件管考的期限時，亦對於臺灣檢察官得以在短短的時間之內，偵辦重大的金融案件、貪瀆案件或是工程案件等，感到相當敬佩，亦羨慕我國偵查效率之迅速。

### （三）後記

布列斯特是一個很美麗的港口城市，人口較少，案件亦屬單純，生活步調緩慢，與首善之都截然不同，在在給予筆者極大的落差。在第三天的座談中，筆者詢問 Eric 法官何以此次 ENM 所安排之各實習法院，分布在法國不同的地方，且甚至有如同布列斯特一般的法院，距離巴黎將近五百公里遠的路程，可能會造成各國學員交通上的不便等。院長告知因安排外國司法官的法院實習，對於 ENM 來說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其理由在於各法院大多不願意接受外國司法官的實習，因為法國通曉英文的司法官不多，恐無人力指導外國司法官，因此 ENM 的承辦人必須運用人際關係，不斷尋求各地法院的協助。而因 Eric 院長過去曾在 ENM 服務，擔任國際事務組的組長，對於國際業務交流有濃厚的興趣，也與承辦人熟識，因此承辦人才特別拜託 Eric 院長支持此次實習的課程。由此可知，雖然目前已經進入國際化、地球村的世界，我們無法外於世界而生活，大家都知道應該拓展國際交流，然而語言永遠是司法官們最大的挑戰，即使如歐洲國家，理所當然應該熟悉英語的溝通模式，但對大多數的法國人而言，以非母語的方式與人互動，仍會給自己帶來很大的壓力。以中文為母語的我們，更是如此，但如果因為自忖語文能力欠佳，而放棄與外國司法官的互動，會喪失很多學習、成長的機會。

## 伍、心得感想與建議

### 一、增進與外國司法官的交流與互動

這次有機會獲得法務部的補助及司法官學院的安排，得以前往 ENM 學習，瞭解法國司法制度，並有機會與各國司法官有進一步的交流與互動，是筆者任職



檢察官十年以來非常難得的體驗。這次的行程、也是筆者的第一次歐洲之旅，讓筆者增廣了眼界，認識法國、比利時的文化，體會與我國大相逕庭之處。平心而論，筆者這次前往法國交流之前，內心十分忐忑不安，雖然平時於工作之餘，仍繼續加強語言能力的進修，但畢竟要前往國外進行全英文的溝通互動，對於筆者而言係前所未有的挑戰，很擔心能否瞭解各講者的上課內容，或是與其他學員之間的溝通互動，會不會遇上困難。實際前往法國後，才瞭解班上的學員雖然大部分非以英語為母語，但對於英語仍有基本的溝通能力，在日常相處上，即使有時無法以英文具體描述心裡的想法，但比手劃腳之後，仍然能讓彼此瞭解對方的意思。這次的交流之旅，與其說學習了很多的法國司法制度，不如說經由與各國學員之間的互動，對其他國家的司法制度有粗淺的瞭解，並與我國的制度做出比較，這是最為有趣的體驗。例如，當學員們於參訪最高法院，親臨當時審判法國國王路易十六的法庭，該法庭最終判處路易十六死刑，並將之送上斷頭臺。學員們並談到關於死刑存廢的問題。當筆者表示我國目前仍有死刑的制度，雖然目前等待執行死刑的人犯仍有數十名，但截至目前為止，大多數的人民仍表示死刑有存在的必要性。班上的學員聽聞後，對此都大感不可思議，其等表示歐盟早在三十多年前即反對死刑，所有會員國在加入歐盟之前，必須廢除死刑。因為歐盟認為死刑既不人道也無必要。過去經驗已經顯示，死刑無法嚇阻犯罪。法律體制不可能完美無缺，而任何冤案都可能因死刑導致無辜的人喪失性命。幸好班上學員除了歐洲各國的司法官外，另有南韓的法官表示該國目前仍有死刑的存在，只是已經十餘年沒有執行死刑，似乎也有廢除死刑的趨勢。

## 二、預審法官之價值？

又關於預審法官的角色，其實是非常值得我們探討的價值。或許可以想像，以法國如此先進、民主的國家，竟然可以允許一個司法官掌握如此大的權力，在特殊、繁複、重大的案件上，給予司法官足夠的武器，除了羈押需要另外向法官聲請之外，可以逕行逮捕、監聽、搜索扣押、裝置 GPS 等追蹤設備，而不需要透過另外一個人的審核？其所憑藉的是什麼？是否為司法官具有一定的理念與價

值，以及人民對於司法官具有完全的信賴。筆者曾經問過布列斯特法院的 Eric 院長關於新聞媒體與司法之間的界線，其表示法國的新聞界對於司法案件的報導存有一定的限度，不會過度報導案件的細節，更不會以渲染、誇張的方式，造成人民對於司法官的不信任。反觀臺灣，在媒體不論是有意或是無心的引導下，民眾對於司法官普遍是不信任的<sup>6</sup>。要賦予一位司法官如此廣泛的權力，對於以目前民粹導向的立法趨勢，似乎有非常大的困難。只是在這樣的風向下，當司法官的權力逐漸受到限縮，辦案經費不足，事事捉襟見肘，是否有助於犯罪的偵辦？或是我們要以箝制司法官的權力為由，而導致案件偵辦瓶頸重重，犧牲了國家、被害人的權益。筆者無意主張要賦予檢察官如此大的權力，畢竟檢察官依照現行的法律規定，要調取通聯紀錄都會受到很多的限制，更不用提及其他強制處分。但要賦予法官如此大的權力，相對應的也要承擔許多的責任，是否司法院也會支持這樣的方案？人權保障與犯罪偵查究竟孰輕孰重，永遠在天平的兩端中擺盪，也永遠是我們難以解決的課題。

### 三、司法官的工作負擔？

此外，關於工作負擔過重的問題，似乎是全世界司法官共同的宿命。南韓的法官表示，過去幾年有好幾位南韓的法官在工作場所中，發生中風、甚至因而死亡的事件，懷疑因工作壓力過大、案件量太多，導致法官無力負荷，即使不斷加班，犧牲個人的家庭時間，仍無法減少案件的數量，最後甚至連健康、性命都賠上了。波蘭民事庭的法官則表示，其每個月的收案量是 60 件左右，未結案是 650 件，但其未結案量在法院裡面還符合平均數，有同事的未結案量是 800 餘件，每次的庭期開完後，要改定下一個庭期，大概就是一年過後的此時再相會，讓筆者聽了大感詫異。然而，波蘭法官表示雖然案件量這麼多，未結案這麼高，但對其等而言，普遍觀念上認為工作並不是人生的全部，大部分的歐洲人主張每天工時十小時，已屬極限，如果再增加工作的時間，只會因為注意力不集中而使效率下降，亦可能影響家庭的生活。一旦有人加班過於頻繁，反而會被認為是不是工作

---

<sup>6</sup> <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1269488>：司法警政滿意度民調 8 成不信任法官。

效率不好、能力欠佳等等。這樣的觀念，與亞洲人之間似乎有非常大的不同。筆者無法評斷到底哪一種心態較為正確，畢竟平均未結案 650 件，似乎將導致案件遲延，結案時間過長，亦導致當事人的權益無法及時獲得救濟。但我國司法官因案件量太多，上級機關管考嚴格，而迭生批評之事，時有所聞<sup>7</sup>。筆者無法找出解決之道，畢竟彼此文化、心態、背景、處境均有所不同，只能調適自己的心情，希望能在沈重的壓力之下，仍保有健康的身心。

#### 四、給予一定的補助，鼓勵國際交流

這次的出訪另外一個最大的心得，就是我國的外交處境艱困，亦導致司法官欠缺與外國司法官交流互動的機會。EJTN 是一個很有規劃的組織，每年均會責成各會員訓練機構舉辦訓練計畫，並邀請歐盟各國司法官參加，參加之學員並可豁免學費之支出以及獲得日費 200 歐元的補助，而各該法院及檢察署亦鼓勵學員多多參與 EJTN 之交流。然而，我國因非屬歐盟的一員，當然亦非 EJTN 的會員，若非因為司法官學院與 ENM 簽立合作協議書，怎麼會有機會參與 ENM 所舉辦的課程。而截至目前為止，ENM 也是唯一一個接收我國在職司法官前往該處上課的司法訓練單位，然因每年只有一位的名額，僧多粥少，許多優秀的檢察官因而成為遺珠，實屬可惜。當然法務部與司法院與世界上許多知名的大學法學院均簽有合作計畫，每年會選送優秀的司法官擔任訪問學人，前往該國進修。但以筆者這樣有家庭的人而言，要拋家棄子隻身前往國外一年，似乎有些殘酷。然若攜家帶眷前往國外，又是莫大的工程。而此種一個月以內的短期進修，正好可以滿足這樣的需求。此次前往比利時司法官訓練所交流，經由外交部駐歐盟代表處同仁的努力，好像能夠看到一絲曙光，希望在可見的未來內，司法官學院能藉由一次次的交流，拓展我國司法官的國際觀，將優秀的司法官送往國外考察進修，藉由與各國司法官的互動，瞭解彼此之間的不同，也將臺灣介紹給全世界。

---

<sup>7</sup>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626/3791015>，被瘋狂管考壓榨的結案機器：談法務部與高檢署「200 件」事件。